



2012感人至深的
都市童话，
谱写一曲悲情的大阪恋歌

隔壁住着美男师兄
她引狼入室，
被吃干抹净不留骨头

可一纸婚书，
她居然“被小三”？！

三年后，为救未婚夫脱离牢狱，她再次
将自己送到了他面前……

洞房花烛， 隔壁

财路
天
路

随书附赠
《老师，太给力》
独家番外
《杨教授的幸福生活》

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春风文艺出版社

心房花烛， 隔壁

叶无
茗

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春风文艺出版社
• 沈阳 •

© 叶落无心 2012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洞房花烛, 隔壁 / 叶落无心著. — 沈阳: 春风文艺出版社, 2012.3

ISBN 978-7-5313-4179-6

I. ①洞… II. ①叶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014391 号

洞房花烛, 隔壁

责任编辑 王晓娣
责任校对 张 斌
装帧设计 何 鹏
特约编辑 缪 丹
选题策划 花火工作室
幅面尺寸 145mm×210mm
字 数 313 千字
印 张 9
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

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春风文艺出版社
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
邮 编 110003
网 址 www.chinachunfeng.net
购书热线 024-23284402
印 刷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ISBN 978-7-5313-4179-6

定价: 19.80 元

常年法律顾问: 陈光 版权专有,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: 024-23284029
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 联系电话: 0731-88387871



洞房花烛，隔壁
Dongfanghuazhu, Gebi

[illegible]

国际饭店总统套房，为了救叶钟添，我别无选择地接受了一场权与色的交易，而交易的对方正是我恨之入骨的男人——叶正宸。我们的恩怨要从三年前说起，那时的我一直梦想着嫁给一个军人……

009

晚秋，初到异国他乡的我正辨不清方向，一个帅哥将车停在我身边，他就是叶正宸。是缘分，也是劫数，我与他刚好就读同一所医学院，我们的公寓只有一墙之隔。

用冯哥的话说，这样的天时地利，不弄出点“奸情”来，对不起观众！

我一点儿都不想跟他演绎“奸情”，因为秦雪说过：叶正宸换车的速度快，换女人的速度更快。

[illegible]

接近午夜，我敲响叶正宸的房门：“师兄，我的钥匙锁在房间里了……我想从你的阳台过去，可以吗？”

“要不要我帮忙？”

“你行吗？很高的。”

“应该没问题。”他一个助跑，跳跃，干净利落地翻了过去。

感谢他的同时，我忍不住诅咒这栋楼的白痴设计师，他怎么设计的房子，一个男人跳到我家仅仅需要三秒钟。

[illegible]

叶正宸为了救一个横穿马路的路人，手臂受了伤，饮食起居全靠我照顾。“丫头，我三天没洗澡了，记得早点儿回来帮我洗澡。”

“打电话叫你那些情人来给你洗。”

“我没有，你帮我雇一个女优来吧，要漂亮的。”

“滚！”我顺手捡起拖鞋丢过去。

我想，我会和叶正宸一直暧昧下去，假如冯嫂没有把做武警的吴洋介绍给我。



自录

洞房花烛，隔壁
Dongfanghuazhu, Gebi

[illegible]

细密的大雨里，叶正宸沉默地看着我，雨水淋湿了他手臂上的纱布。我向身边的吴洋介绍说：“他是我隔壁邻居，叶正宸。”

叶正宸说：“原来我就是个隔壁，邻居。”

“难道不是吗？”

[illegible]

深夜，我拖着疲惫、饥饿的身体，回到公寓。我真的很需要一个肩膀让我依靠，让我发泄内心的委屈。叶正宸突然出现了，拉住我的手跑上台。

“没吃晚饭吧？尝尝本少爷的手艺……我可是第一次给女人做饭，不好吃也不许说！”他说。

我伏在他肩上，哭着抱住他。

有一种爱，明明是深爱，却说不出来；明明想放弃，却无法释怀；明知结果是伤痛，心却早已收不回来……

[illegible]

月光穿过斑驳的叶子，叶正宸说：“丫头，让我照顾你吧。”

“你一直都在照顾我。”

叶正宸伸出一只手臂环到我身前，把我搂到他怀里，唇凑近我的耳边。我脑子一短路，问了句特白痴的话：

“你想干什么？”

“为了预防我不在这段时间有人乘虚而入，我决定把牛米煮熟饭……”

[illegible]

我知道叶正宸换女人的速度很快，却没想到这么快，快得让我措手不及。他没说什么理由：“我们分手吧。”

我不怪他，因为我知道游戏规则。我忍住眼泪，笑着说：“没关系，我们还是朋友。”

樱花飞舞的季节，我与叶正宸淡淡地点了点头，擦肩而过。



洞房花烛，隔壁
Dongfanghuazhu, Gebi



人们都说分手的人做不了朋友。我不信，我以为我和叶正宸都是拿得起放得下的人。可我错了，叶正宸生日那天，我们喝醉了，压抑已久的感情宣泄而出，一发不可收拾……

从他深情的眼神中，我感觉得到，他不是不爱我，而是有难言之隐。

[illegible]

一切像梦一样，我和叶正宸复合了，可是，这一段幸福也没有维持太久。美丽高贵的喻茵出现了，她让我知道，叶正宸和我交往的过程中，一直在和她同居……

[illegible]

叶正宸和喻茵鲜红的结婚证书摆在我眼前，我才彻底明白自己有多么傻，也终于明白叶正宸当初为什么突然跟我提出分手。原来我才是第三者，我才是破坏别人家庭的那个女人。

事已至此，除了离开，我别无选择。

十一 >>>>>>>>>>>>>>>>>> 179

没有叶正宸的生活，时间总会被拖得漫长。父母劝我再找一个男人，可我总还是放不下那个人，总以为他会记得对我的承诺，等他恢复自由的时候，他会回来找我。

三年过去了，我对叶正宸的期望被时间一点一点消磨殆尽。

十二 >>>>>>>>>>>>>>>>>> 185

为了让重病的父亲在临终前看到我能有个好的归宿，我接受了印钟添的求婚。偏偏在这个时候，我以为再也不会交集的男人又出现了，而且出现在印钟添涉案被审查之时……



目录

洞房花烛，
隔壁

十三 >>>>>>>>>>>>>>>>> 195

一场权色的交易结束，我再也无法平静。悔恨、自责，又不得不承认我对过往还有眷恋。就在这时，叶正宸又出现了，穿着一身橄榄绿的军装，挺拔的站姿，那么熟悉，又那么陌生。

[illegible]

叶正宸说：他的身份是假的，他和喻茵的婚姻也是假的，他对我说过无数的谎言，但对我的感情却是真的。三年来，他每天都希望重获自由，回来告诉我真相。如今他回来了，却太迟了……

[illegible]

一个耳光打在我脸上，我眼前一黑，跌倒在地。

我知道印钟添早晚会知道那件事，也试图找过很多理由去为自己开解，但真正面对印钟添愤怒的表情，我反倒什么理由都说不出口。连我都不能原谅自己，我还有什么脸祈求他的原谅。

[illegible]

没失去过，不懂得其珍贵；没失而复得，不懂得其伤痛。

我抓住叶正宸的手，这一次，无论再发生什么事，我再不会放开他的手，绝对不会。

番外之重逢 >>>>>>>>>>>> 247

番外之夜色 >>>>>>>>>>>> 271

序幕

国际饭店总统套房，为了救印钟添，我别无选择地接受了一场权与色的交易，而交易的对方正是我恨之入骨的男人——叶正宸。我们的恩怨要从三年前说起，那时的我一直梦想着嫁给一个军人……

当有人把国际饭店总统套房的房卡交到我手上的时候，我几乎不敢相信。我只想上访告状，救我正在隔离审查的未婚夫，如此光明正大的事情，为何要选在总统套房这么隐晦的地方？

不过，想到音讯全无的印钟添不知受着怎样的煎熬，想到中间人郑重无比地提醒：“事情成与不成，只看他肯不肯帮你，这是你唯一的机会。”再想到自己这不值一提的姿色，我没有丝毫疑虑，匆匆换上一套蓝色的套装，用薄薄的淡妆遮掩住面色的憔悴，赶去约定的地点。

踩着光可鉴人的大理石地面，走到2319号房间门口，我又一次整理一遍文件夹里的资料，确定该带的都带齐了，才深吸口气，刷了一下房卡，输入密码。门自动打开，我尽量放轻脚步走进去。

房间里一片沉寂的奢华，窗帘紧合着，不透一丝光。窗边，一个英挺的背影笼罩在暗淡的阴影里，笔直地站着，傲世独立的挺拔。

我锁紧门，向前两步：“您好！”

我依稀看到那个背影轻颤一下，然后，他慢慢转过身。当我看见那张漠然冷峻的面容，我猛地后退，背紧紧抵在门板上，再无力站稳。

叶——正——宸！



为什么是他？为什么会是叶正宸？！这个我以为再也不会与之有交集的男人，偏偏出现在我最需要帮助的时候，是幸运，还是劫数？

不，不是幸运，这个禽兽从来没给我带来过好运。他带给我的全都是劫，一个又一个的劫。

叶正宸慢慢走向我，像一匹野狼慢慢走向他的猎物。他每走一步，我呼吸就会急促一些，就在我快要窒息时，他在距离我一步之遥，站定。

“丫头……”

又是这一声梦魇里最常听见的呼唤，我捂住耳朵，转身想要逃走。他先我一步按住房门：“丫头，我们谈谈……”

“我没话跟你说。”

“我有，我……”

“你省省力气吧，不管你说什么，我一个字都不会信！”

我用力推开他，正欲旋开门锁，他平淡的声音传来：“你不想救你的未婚夫了？”

我像被点穴一般定在原地，若不是他提醒，我早已忘了此行的目的。

“你能救他？”我压下所有的慌乱，转过身，就像溺水的人捡到一根救命的稻草，明知无用，还是不舍得放弃最后的希望。

他从桌上拿起一个遥控器，对着墙壁悬挂的液晶屏幕按了一下开关，又按了播放键，电视上立刻出现了印钟添的脸。他坐在狭窄的房间里，双手在桌上紧紧紧握，眼睛里血红一片，尽显疲惫与憔悴。

“我想喝水——”嘶哑的声音从他皴裂的双唇发出，充满哀求。

一个严肃的声音说：“把你知道的都说出来，你就可以离开这里。”

“我——”电视画面被定格，屏幕上久久留下印钟添最后的神态，他双手插入头发里，那种惶恐矛盾的神情像是在乞求我救他。

这就是前不久执着一枚钻戒说要陪伴我一生一世的男人吗？才几日不见，他竟变得如此憔悴不堪。我不自觉咬住自己弯曲着的无名指，咬到渗出血丝。据说无名指有一根神经通往心脏，很疼。可我完全没有感觉到疼，我只是看着印钟添空洞的眼睛，就像看着我病入膏肓的病人。我知道他在等待我帮他摆脱痛苦的折磨，而我没有办法，一点儿办法都没有。

叶正宸捉住我的手腕，扯下被我咬破的手指。他看看我手指上红色的齿痕，又看看那颗闪耀的钻戒，冷冷地牵动嘴角：“现在有话跟我说了吗？”

“他是被人陷害的，他只是个小秘书，是刘副市长……”

“是不是被人陷害不是你说了算，也不是我说的算，专案组要看证据……”叶正宸没说下去，但我明白他的意思。

“你想怎么样？”

“你知道我最想要什么。”他笑了，我感受不到他一点儿笑意，只从他的眼神里读出了滚烫如岩的占有欲。

我捏紧手指上的钻戒：“我要结婚了……”

“你是我的。”他打断我，口吻如同陈述着一件不争的事实。他一点儿都没变，想要就一定要，而我已没有选择的权利。

“你真的能救他？”

“除了我没人能救他。”

再看一眼定格的画面，我想起律师说过：一旦定案，印钟添不是死刑也是无期。与生命比起来，耻辱显得那么微不足道。

我伸手解开领口的扣子：“只有这一次。”

他捉住我的手，阻止我的动作：“我要你回到我身边。”

“不可能。”

“如果一定要呢？”

“你休想。”我毫不让步，因为我太了解叶正宸，一旦我让步，一定会被他逼到无路可退，“让我跟你在一起，我宁愿和钟添一起死。”

我转身就走，态度坚决。可在我拉开门，一条腿正准备迈

出时，听见他说：“等一下。”

手一颤，门把手从我的手中脱离，紫檀色的门在眼前一点点合上。

“好，我同意。”他终于还是让步了。我忽然感觉眼前这奢华的总统套房就像一个金丝牢笼，把我和一个禽兽关在了同一处，而我能做的只是退后一步，让金丝牢笼的门自动锁紧，别泄露了即将开始的丑陋交易。

在叶正宸的注视下，我一颗颗解开衣扣，上衣、短裙、丝袜……一件件离开我的身体，一寸寸肌肤逐渐裸露在他的眼前。脱到只剩下贴身的内衣遮拦着关键部位，我再也没有勇气继续，一股酸楚刺痛鼻根。我酸涩的双臂环抱着胸口，看向别处。

液晶屏幕上的画面在定格，我的未婚夫颓然的表情在我眼底无限放大。我不知道这样做到底对不对，也不敢想以后印钟添得知今天发生的事，会是怎样的心情。

他会感激我今天为他做的，还是悲愤到失去理智，狠狠给我一个耳光，骂我“下贱”？

我想，换了是我，极有可能选择后者。毕竟，对一个男人来说，自己的未婚妻跟别的男人上床，是莫大的耻辱。

然而，我已经顾不上以后，这是我眼前唯一的路。

“丫头……”又是这最熟悉的呼唤，叶正宸把我纳入他温暖的胸膛中，一个浅吻印在我的额心，“想我了吗？”

“想。”怎么会不想？每天要想他无数遍，一想起他五脏六腑没一个地方不疼。

“恨我吗？”

“恨。”我当然恨他，不然怎么会每想他一遍，都要在心里骂上一千遍“浑蛋”？

“能原谅我吗？”他捧起我的脸，让我不得不面对那张近乎完美的“画皮”，谁又知道这许多女人迷恋的外表下，隐藏着一个多么卑劣的灵魂？

“能……”我抬头，轻轻一笑，“到你死的时候。”

他笑了，千山暮雪的冷漠居然消融了，我恍惚中又看见初见时的他，那个总笑得让人捉摸不透的叶正宸。

“好啊，那我可以在活着时为所欲为了。”

“你……”我还没来得及反驳，他的双唇狠狠压上来，吸血一般地啃噬我的唇瓣。我痛呼，声音被他吞没，徒留破碎的轻哼。他的唇有种吞噬一切的火热，心底的某一个角落被点燃，我才猛然醒悟，他想要的并非一场权与色的交易，他想要确定我对他的爱还剩下多少。

“不……不要！”我拼命挣扎，怕自己一旦放弃挣扎，就会在他的火热里融化。

“现在说不要，你不觉得太迟了吗？”

他横抱起我，丢在床上，然后，一颗颗解开他的衣扣。衬衫半敞，刚硬的轮廓呈现在眼前，我想去推他，双手却被他捉住，按过头顶，人也被他压在床上。

剥下我身上残留的衣物，看见雪白的肌肤上点点幽暗，他黑眸中惊艳乍现：“你脱了衣服，还是这么诱人。”

“你脱了衣服，还是这么禽兽！”

“你一点儿都没变。”他扬扬眉，垂首含住一枚小巧的蓓蕾。我咬紧牙，忍下呻吟。

可他变了，变得我完全不认识了。

床上，七零八落，肢体纠结，分不清是撕扯，是挣扎，还是渴望……

他的唇、舌、双手，放肆地享受他想要的，我无力阻止。

我闭上眼睛，眼泪顺着眼角落下去。痛苦，并非源自被他欺凌，而是，我憎恨自己这么快就心甘情愿地臣服在他身下，渴望着与他一生这般地结合，不要再分离……

早知经历过那么多的矛盾煎熬，到头来，还是越过了这道底线与他在床上痴缠，当初何苦要逼自己放开手，也逼着他放开手。

“喜欢吗？你不是最喜欢这个姿势？”

我咬牙切齿反驳：“这分明是你喜欢的姿势。”

“原来你还记得。”

“你！”我再也无话可说，也说不出话。他细密的吮吻，狂野的纠缠，邪恶的侵占，连绵不绝。激情跌跌宕宕，欲断难断。我在他身下，终于融成一汪温泉，忘情地迎合着他每一次的深入。

记不清过了多久，一切终于结束了。他把我已经被欢愉麻木的躯壳搂进怀里，眷恋地亲吻，抚摸着我的头发，深吸着我的味道。

身体被汗液浸透，滚烫的肌肤贴在一起，很难受，可我没力气挣脱，只能由着他将我抱进浴室，洗掉他在我身上留下的罪恶之后，他又把我抱回床上，紧紧搂在怀里。我太累了，真想在这副久违的身躯里再睡上一次，梦里一定不会有心痛的感觉，可闭上眼睛，我却想到了印钟添，想到了喻茵，想起了很多过往……

撑着疼痛的身体坐起来，我一件件拾回我的衣服，穿在身上，梳理好自己的头发，拍拍惨白的脸颊。我刚要下床，他握住我的手腕，力道重得让我无法摆脱。

“你想要的我都给你了，你还想怎么样？”我问。

“离开他。”

啪！我一个耳光扇在他的左脸上，这就是我的回答。

他微微侧脸，笑着说：“让你的未婚夫知道你用什么方法救了他，不知道他作何感想？”

我倾身靠近他，鼻尖轻触着他的耳郭，面带微笑：“让你的亲朋好友同事知道你逼我做了什么，不知他们作何感想？”

他牵动嘴角，一副嘲弄的神情，不知在嘲弄我，还是他自己。

“叶正宸，别再逼我！玉石俱焚的结果，你我都不想看到。”

门在我背后关上之前，我听见他说了一句话，很轻。

“我该拿你怎么办……”

恍恍惚惚回到在北京暂住的小旅馆，我在浴室里洗了不知多少遍，身上密密麻麻的吻痕洗不掉，他的味道冲不去，还有他的最后一句话，在耳边一遍遍重复。我闭上眼睛，捂住耳朵，脑子里仍然全都是我们在床上的一幕幕，每一个姿势，每一个细节，甚至他的每一个表情。

不知洗了多久，手机响起信息提示音，我以为有了印钟添的消息，一把抓过手机，屏幕上显示一条来自陌生号码的短信信息：“好饿，想再吃一碗你煮的面。”

我看着信息，看了很久。我又记起那年窗外盛放的樱花，在他的窗外，也在我的窗外。因为我与叶正宸的公寓，中间只隔了一堵完全不隔音的墙。

同在异国他乡，又是邻居，我们自然而然地成为朋友。他事事关照我，我也经常精心准备些饭菜，邀请他来吃饭。久而久之，他来我这里蹭吃蹭喝成了习惯。

有一次，他半夜十二点从住院部回来，直接敲我房门：“丫头，好饿，给我煮碗面。”

我睡眼蒙眬地爬起来，打开门，站在门口揉眼睛：“帅哥，都几点啦，你拿我当闺女使唤呢？！”

他瞄了一眼我薄薄的睡衣：“我倒想拿你当老婆使，你乐意吗？”

我拢好睡衣，白他一眼，一边煮面，一边感叹：“谁要嫁给你当老婆，这辈子算是毁了！”

其实，毁的又何止嫁给他当老婆的女人。

我放下手机，一个小时后又拿起来，慢慢打了句话：“回家让你老婆煮。”

手指放在了发送键上，却没有按下去，最后把编辑的信息一个字一个字删了，披上件衣服，走到窗前，拉开窗帘。前方不远处的街边有一株老榆树，叶子枯黄，月影映在上面，星星点点。树下停着一辆黑色的悍马越野车，深沉的黑色配上强悍

的棱角分明。我猜，喜欢它的必然是个所向披靡的男人。我无法从墨绿色的车窗玻璃窥见车内是否有人，但车子一直没有熄火，清淡的灰色烟雾从排气管中飘出，湮没在黑夜里……

冷风吹在我未干的头发上，丝丝凉意。颈子、肩膀及胸口那些灼烧似的微痛也被冷敷过一般，不那么疼了。我仰起头，想起小时候，我家院子外也有一株这样的老榆树，一到盛夏，枝繁叶茂……



008

洞房花烛，
隔壁

晚秋，初到异国他乡的我正辨不清方向，一个帅哥将车停在我身边，他就是叶正宸。是缘分，也是劫数，我与他刚好就读同一所医学院，我们的公寓只有一墙之隔。用哥哥的话说，这样的天时地利，不弄出点『奸情』来，对不起观众！我一点儿都不想跟他演绎『奸情』，因为秦雪说过：叶正宸换车的速度快，换女人的速度更快。

人的记忆就像旧电影，即便褪了颜色，模糊了音质，有些情节也会永远印在人的脑海。

我和印钟添在很小的时候就认识了，因为我的爸爸和印钟添的爸爸在同一家医院工作，多年的同事，多年的朋友，两家私交甚好。年幼的记忆里，大我四岁的印钟添温和又斯文。阳光穿过老榆树斑驳的叶子，落在他脸上，总映出最宁谧深远的微笑。

不曾想到，我大学毕业前夕，印钟添把我约到南州市最小资的咖啡厅。浪漫宁谧的咖啡厅里，西装笔挺的印钟添陷入沉思，我则埋头看着苦得要命的蓝山咖啡，服务生为什么不送点儿奶精和袋糖？忽听印钟添说他喜欢我很久了，我笑着抬头，刚想夸夸他终于有幽默细胞了，只见他局促地捏着纯钢的咖啡匙搅动咖啡，一点儿开玩笑的迹象都没有。

片刻的震惊后，我狂摇头：“别开玩笑。”

他虽沉稳，但并不木讷，一见我的表情就懂了我的意思：“你不喜欢我？”

“不是，我很喜欢，喜欢哥哥的那种喜欢。”

说心里话，印钟添绝对称得上经典老公的人选，相貌端正，温文有礼，还勤奋上进。大学毕业后他考上了国家公务员，分配到市政府，前程一片大好。无奈深受言情小说荼毒的我总以为欲罢不能的滋味才叫做爱情。

我每天瞪大眼睛等待着一个男人，让我一见钟情，再见倾



心，为他生，为他死，为他肝肠寸断，无怨无悔。然而，大学四年过去了，烂桃花倒是撞到一大堆，我的真命天子却一个都没有出现，我大把的青春就这么白白溜走了。

“小冰，钟添这么好的男人你不要，你倒是想找个什么样的？……长得好的？那都是绣花枕头中看不中用。有钱人家的公子哥儿？那根本靠不住。钟添……”自我拒绝钟添，好长一段时间，老妈一见我就要反反复复地唠叨不停。

我被唠叨得实在受不了，终于向她坦白了我梦中情人的标准：“我想找个军人。”

“当兵的？！”老妈一听，频频摇头，“当兵的连人身自由都没有，哪能照顾你？弄不好还要两地分居。军婚还受保护……”

接下来又是长篇大论，给我一条一条说明军人有什么不好。

不管军人有多少缺点，我就是喜欢。一想到那一身墨绿色的军装，那绝世独立的姿态，还有那强烈的禁欲感，我就身心荡漾。

偶尔YY起那个什么……我给他解扣子要解上几分钟，我口水就泛滥，恨不能马上出现个军人让我扑上去，给他解扣子。

被老妈整整唠叨了几个月，我实在忍无可忍，为了保护长期疲劳的耳膜，以免我刚过一百岁就变成聋子，收到大阪大学邀请函的那一刻，我牙一咬，心一横，决定只身一人去日本继续求学。

我对老爸美其名曰，拯救日渐没落的医疗事业。我的医生老爸一感动，把攒了二十几年的老本都给我拿出来：“去吧，到了那边好好照顾自己。”

我搂着他的脖子一顿亲：“老爸，你真是我亲老爸。”

就这样，我怀着最单纯、最美好的心愿，遇到了我命中注定的那个人，经历了那段欲罢不能的爱情……